# 司法局扫黑除恶工作总结范本3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6-28

*扫黑除恶是指清除黑恶势力。黑社会作为和谐社会的一个巨大毒瘤，不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危害，而且也影响到了整个社会的繁荣稳定，人们无不对它咬牙切齿、恨之入骨。各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给社会安宁。下面是为大家带来的司法局扫黑除恶工...*

扫黑除恶是指清除黑恶势力。黑社会作为和谐社会的一个巨大毒瘤，不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危害，而且也影响到了整个社会的繁荣稳定，人们无不对它咬牙切齿、恨之入骨。各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给社会安宁。下面是为大家带来的司法局扫黑除恶工作总结范本3篇，希望能帮助到大家![\_TAG\_h2]　　司法局扫黑除恶工作总结范本1篇

　　自2024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精神和任务指示，迅速行动，强化措施，认真学习领会习总书记重要批示，扎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面开展。现将2024我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总结以及2024年工作计划做如下报告：

>　　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基本情况。

　　一是增强专项斗争意识，强化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定期学习会机制，每季度组织相关科室及各司法所负责责任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学习会，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县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反复强调工作重要性，明确工作职责，提高专项业务能力。为不折不扣地做好上级部署要求，我局召开专题党组会议进行研究，分析形势、明确目标、确定重点，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明确并细化律师管理、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各条战线上的任务分工，确保有的放矢。成立由局机关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社矫、法管、基层等各科室和各基层司法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指导全局及各司法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任务。

　　二是发动强大宣传攻势，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督促指导辖区各单位、街镇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大力宣传扫黑除恶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印扫黑除恶宣传口袋书“亮剑”6000份，以动漫形式介绍案情、链接法律法规,为专项行动送上普法“及时雨”。邀请辖区法律顾问向群众讲解扫黑除恶相关政策法规，动员普法志愿者们向辖区沿街居民、店铺经营户等分发相关宣传资料。借助XX区法治文化微舞台巡演，深入基层一线宣传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倡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弘扬社会正气。将扫黑除恶相关内容纳入普法讲师团基层巡回讲课题，深入村、社区，到企业、电商园、小微园区持续推进相关政策法规大宣讲，开展以案释法法治课堂，宣传黑恶势力的危害性，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斗争的认识。围绕犯罪的构成要件、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类型、原因以及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措施等课题开展普法教育“第二课堂”，重点宣传黑恶势力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和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重要性、必要性。

　　三是引导律师参与辩护，依法提供法律帮助。印发《XX区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督促建立律师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监督检查制度。严格实行该类案件报备、听庭制度。目前，我局共收到律师所涉黑案件报备267件，并指派工作人员进行听庭67人次。积极开展提升青年律师刑事案件辩护能力行动，组织了青年律师参加刑辩大课堂培训，指导律师所邀请刑事辩护专家开展刑辩实务知识交流。要求律师所组织律师开展刑事法务培训。震瓯所、六和所等多家律师事务所先后组织开展了多场“扫黑除恶”刑辩实务知识讲座和刑辩办案实务交流会，进一步提高我区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业务能力。

　　四是利用多种监管手段，加强重点人员管控。组织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涉黑涉恶”大排查，全区486人中，其中2人为涉黑涉恶人员。加强同XX区检察院加强工作衔接，每月开展新入矫重点人员排查报备工作，对存在涉黑涉恶、重新犯罪风险高等社区服刑人员进行重点排查，自觉接受检察院刑事执行监督，确保社区矫正执法合法、规范。各司法所结合每月“两个八小时”规定，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教育活动。为涉黑涉恶社区服刑人员配备职业律师，作为矫正小组成员关注该类社区服刑人员动态，及时进行法治教育。截止2024年6月底，共开展“扫黑除恶”相关学习教育100余场，教育3000余人次。各司法所结合社区矫正集中教育、上门走访的工作机制，通过送法上门、律师讲法、反面警醒、心理疏导等多种形式，在社区服刑人员中积极开展“扫黑除恶”等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社区矫正教育工作，在社区服刑人员中营造守法、依规、遵纪的氛围。完善“网格化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结合“四个平台”建设，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通过社区网格员、综治干部每周下网格工作机制，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工作。目前，各社区、网格正在关注的社区服刑人员425人，未发现明显的“涉黑涉恶”因素。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完善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充分发展局机关扫黑除恶领导小组的牵头、指导和督促作用，以两高、两部联合颁布的《办理黑恶势力犯罪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为依据，建立健打击黑恶势力的长效机制，形成齐心合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格局。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边治边建原则，加快建立健各个重点环节预防监督机制等各项制度，不断巩固并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二是进一步深化“扫黑除恶”普法大宣讲工作。针对“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中常见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知识，邀请法务人员成立法治宣讲团，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点单式”巡回宣讲。切实加强“以案释法”工作。运用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中发生的正反典型案例开展宣传，持续推出“以案释法”优秀案例宣传口袋书，推动扫黑除恶普法活动与地方法治文化的融合，进一步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法治氛围。继续加大基层法治阵地建设，维护好“三治融合”体系建设成果，以提升基层事务法治化管理水平倒逼黑恶势力生存空间。

　　三是进一步完善律师辩护代理机制。加大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管理力度，进一步落实律师代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报备制度、听庭制度。督促律师所组织全区律师认真学习《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若干意见》，要求律师严格依法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四是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涉黑涉恶”人员监管力度。充分运用物防、技防手段，对排查发现的存在重新犯罪风险的“涉黑涉恶”重点人员进行定位手机+电子腕带“双管控”，实现24小时定位监管。进一步完善“扫黑除恶”学习教育力度，鼓励社区服刑人员提供“涉黑涉恶”线索，依法严肃打击“涉黑涉恶”行为。强化监地衔接，充分发挥刑罚执行职能，建立地方与监狱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上的交流合作平台，互通情况，互相理解，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完善“涉黑涉恶”假释对象审前社会评估、刑满释放人员接收教育等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真正实现“衔接上无缝对接、关系上亲密无间、效果上互利互赢”的目标。

**司法局扫黑除恶工作总结范本2篇**

　　根据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我局及时组织学习并传达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一、总体情况

　　紧紧围绕县委政法委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结合实际制定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案，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把工作细化落实到具体人头，确保工作开展。

　　加强基层法治建设,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必须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为目标,以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为重点，以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布局、合理配置、科学组合，为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普惠性、便利性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加强基层司法所业务建设，完善功能设置，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努力把县司法局打造成为公共法律服务指挥、协调、处置枢纽。全面加强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巩固基层司法所和乡村（社区）法律服务站（点）、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援助联络站（点）、律师法律顾问室、村组（居民小区）法律服务工作室等服务载体，逐步建立以县司法局以“温馨之家·贴心服务”法律服务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法制宣传教育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安置帮教中心、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为支撑，乡镇和村（社区）法律服务站点为纽带，以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主体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健全和完善全县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全面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全力争取政策、经费保障，探索创新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不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构建城乡一体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体系。

　　进一步推进政府、企事业单位、各行业和乡村法律顾问工作，努力实现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目标。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建立健全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强化乡镇“温馨之家·贴心服务”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律师蹲点长效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向乡村(社区)选派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村民、居民提供全面的法律咨询和顾问服务，切实解决基层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的问题。推动建立律师参与信访、调解和群体性事件处置等公益法律服务补偿机制，推进公益法律服务面向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低收入人群、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继续做好法律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优化服务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帮助中小企业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强化对重要园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的专项法律服务，努力解决征地拆迁、项目落地、企业经营、群众纠纷等法律方面的问题。着力为深化农村改革、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等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大力拓展民生领域法律服务，认真办理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事务，推动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积极参与党委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建设，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构建律师依法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规范，加强执业监督检查，促进律师依法诚信执业，提高服务质量。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大力加强律师执业道德建设，健全完善律师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建立完善律师执业档案和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加强律师执业诚信建设和律师行业社会监督机制建设。

　　（二）构建城乡一体的公证体系。

　　大力发展县域公证事业，增强县城公证机构辐射乡村的能力，确保公证资源覆盖全面、配置合理。推进公证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行政、行业管理“两结合”机制，增强管理合力，不断提高公证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公证服务积极介入教育、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医疗卫生、住房、文化体育、残疾人特殊服务等各个领域，为推进民生工程建设，维护和实现各项民生权益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开展巡回办证、蹲点办证，组织公证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深入乡镇、村(社区)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努力满足基层群众公证服务需求。严格规范办证程序，努力实现执业标准化、工作规范化和监督制度化。

　　（三）构建城乡一体的法律援助体系。

　　坚持县法律援助中心建设为重点，推进乡村（社区）和行业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村居联络点建设，加强法律援助机构便民服务窗口建设。建立法律援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受援面，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建立法律援助与公证、司法鉴定衔接机制，实现部门之间法律援助资源的互通共享。严格规范案件受理、审查、审批、决定、指派、承办等各个环节工作流程。改进案件指派工作方式，提高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开辟绿色通道，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加大对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低收入家庭、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切实做到“应援尽援”，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权益有保障。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让广大群众了解法律援助的申请程序、条件、便民措施和投诉监督途径。积极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标准统一、功能完善、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法律援助信息管理。

　　截止6月20日，全县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0件（州定28件），完成州定目标285.71%，其中：刑事辩护1件；民事79件（其中：人身损害赔偿7件、工伤认定2件、劳动争议28件，其他42件。法律援助事项431件，其中提供法律咨询388人次，代写法律文书21份、修改合同11件，援助专题讲座6次，农民夜校5次；接受法律援助人数591人次，完成率82.08%，其中：妇女214人、儿童9人、农民工368人。处理重大涉访涉诉案件3件。为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82个服务对象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78万元。其中，为精准扶贫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件，涉及贫困户人员6人，接待贫困人员法律咨询200余人次。

>　　三、主要做法及经验

　　1.扎实开展农民工维权工作。通过举办农民工夜校、组织律师宣讲团深入各村集中授课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内容接地气，贴近农民工生活，实用性高。

　　2.认真开展十大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实事。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部署相关工作，纪检组长监督工作的开展，并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的收集上报。目前，工作完成率均为60%以上。

　　3.法律服务走进精准扶贫村。指派律师、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一对一为全县精准扶贫村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定期入村走访群众，讯问有无困难，并给予法律专业方面的帮助。

　　4.加大法律宣传力度。积极参与县委政法委组织的宣讲团，安排中心3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律师参与宣讲，重点宣讲《继承法》、《婚姻法》、《民间借贷纠纷》、《土地法》等法律法规。

**司法局扫黑除恶工作总结范本3篇**

　　今年以来，我局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周密部署，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仗，各项工作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一、重普法抓机制，法治建设稳步前行

　　一是落实“普法责任田”，助力扫黑除恶普法宣传。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全市推广创新亮点——“普法责任田”工作做法，已在13个县区全面铺开180多块“责任田”，通过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单位等方式，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实施步骤、重大措施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打黑、除恶、治乱的教育和警示。二是拓展法宣阵地，搭建扫黑除恶普法新平台。充分利用法治文化广场(公园)、法治文化街、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橱窗、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宣传阵地，大力宣传中省市对黑恶势力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认识,增强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勇气。黄龙县、xx区分别在全省率先建成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先后有来自省内外各地的干部群众及游客1万余人参观学习，现已成为全省创新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工程的示范点和知名的普法阵地。三是创新普法工作机制，补齐农村普法短板。总结推行“两个三”工作机制，全市共发放“三张卡”38万余张，确定村(社区)法治副主任1339名、法律顾问613人、“法律明白人”62105人。让广大百姓在家门口就能得到法律帮助，改善了全市农村(社区)普法工作相对薄弱的情况。四是制作法治影视精品，培育群众法治信仰。在全省首次拍摄了6集普法电视剧《司法所的故事》，弘扬基层一线司法行政工作者的先进事迹。xx电视台在春节期间播出后，赢得全市观众良好口碑，对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强服务保民生，法律服务惠及百姓

　　一是强化涉黑涉恶律师辩护案件管理监督。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和业务培训，以党建工作提升律师“四个意识”，以强化专业培训提高服务水平，更好主动配合刑事辩护工作。严格落实律师办理涉及扫黑除恶案件情况的请示报告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办案质量监督和风险管理。今年有市区十二名律师为以闫宏伟为首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中十二名被告提供法律援助辩护，市司法局积极引导律师做好专案辩护工作，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忠诚履行职责使命，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二是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已建成14个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其中两个县在政务大厅设立服务窗口)，173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1784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联系点和法律服务工作室，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提高群众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法治能力。三是全面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建设。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为全市每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实现了全覆盖。截止目前，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律体检和服务共计7000多人(次)、化解矛盾纠纷944件、开展法制宣传和讲座2800余场(次)，取得显著成效。

>　　三、定措施促规范，特殊人群管理到位

　　一是加强制度创新，培育工作亮点。xx区司法局通过与xx区关工委联系沟通，决定从退休的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中聘请15名志愿者担任社区矫正社会监督员，并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聘请“五老”志愿者担任社区矫正社会监督员会议并发放了聘书，为社会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新模式。二是加强线索摸排，提升管控力度。在社区服刑人员中开展涉黑涉恶、涉枪涉爆线索长期摸排工作，定期开展以“查隐患、堵漏洞、保安全”为主题的场所安全稳定工作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活动，通过多次排查活动，发现了疏漏，整改了问题，提升了工作水平。三是加强规范管理，完善信息录入。对社区矫正管理系统信息进行补录工作，完成率达到百分之百。目前我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6248人，累计解除5036人，在册1212人，累计再犯罪6人，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为0.096℅，远远低于全国的0.2℅的平均水平。

　　一年以来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但是也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2024年我们将理清思路、补齐短板，力争司法行政工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新的跨越新的发展。一是加大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力度。二是加强律师“双随机一公开”执业检查抽查制度，加强律师规范化建设活动，进一步提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提高社会公信力。三是加大社区矫正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社区矫正工作，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